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名称: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中文名称(拟):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人民币(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4.注册地址:义乌(详细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钱国年,财务负责人为陈辉。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为深耕国内市场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均较低,且分步投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伟、吴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21,863,347.18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1,863,347.18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新增9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21,863,347.18	
合计							21,863,347.18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2026年1月28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1月28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蕉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4,876,115.06	仲裁进行中,已开庭。
2	百利锂电	威尔施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10/2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主动起诉	710,144.00	2025/12/3开庭
3	百利锂电	无锡贝斯柯	2025/1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700,159.20	收到应诉通知
合计							6,286,418.26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已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东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2026/1/12开庭
4	常州百和菱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3/9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还在审理中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24,840,777.10	
合计							269,549,708.29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案件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三元厂房和临时设施工程款43,866,01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8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公辅用房工程款8,490,874.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12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30万元;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 对公司影响:由于案涉项目工程费前期已确认成本,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12民初7824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元厂房和临时设施工程款43,866,01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8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二、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辅用房工程款8,490,874.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12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保证金130万元;

四、驳回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354,43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59,436元,由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5,282元,由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4,154元;反诉受理费14,914元,由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案涉项目工程费前期已确认成本,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100.00万元到37,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到35,8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080,9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080,9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109,080,992股已于202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109,080,99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70,778,30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080,99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5,124	1.40%	13,635,124	0
2	杭州涵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429	0.34%	3,272,429	0
3	蒋海东	3,272,429	0.34%	3,272,429	0
4	深圳市招平蓝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0,537	0.42%	4,090,537	0
5	钮丽梅	5,334,060	0.55%	5,334,060	0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2,429	0.34%	3,272,429	0
7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43,250	0.44%	4,243,250	0
8	量利元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4,859	0.67%	6,544,859	0
9	金德运	3,272,429	0.34%	3,272,429	0
10	上海洪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毅深高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5,860	0.57%	5,535,860	0
11	徐群华	7,635,669	0.79%	7,635,669	0
1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35,669	0.79%	7,635,669	0
13	许利民	3,272,429	0.34%	3,272,429	0
1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2,429	0.34%	3,272,429	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0,439	0.94%	9,170,439	0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3,239	0.45%	4,363,239	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4,395	0.38%	3,644,395	0
1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2,429	0.34%	3,272,429	0
19	UBS AG	14,340,888	1.48%	14,340,888	0
合计		109,080,992	11.24%	109,080,99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09,080,992	6
合计		109,080,99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609,503	-109,080,992	737,528,5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68,800	109,080,992	233,249,792
股份合计	970,778,303	0	970,778,303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慈医疗")
投资金额(万元)	28,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济慈医疗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研发风险、政策风险等,未来业绩及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公司拟与济慈医疗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对《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各方约定本次投资资金调整为分三阶段投入:

第一阶段:济慈医疗完成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将公司登记为增资股权的登记股东后,公司向济慈医疗投入人民币150,000,000.00元;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列示的研发产品获取任意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许可后,公司向济慈医疗投入人民币50,000,000.00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临床研究;

第三阶段:在第一阶段列示的研发产品中,获取任意一项新药临床研究(IND)批准后,公司即向济慈医疗完成余下资金的投入,投入资金将继续用于研发产品的临床研究。

此外,公司拟与胡敏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同意在济慈医疗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一切重大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以促使双方对济慈医疗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经公司、胡敏、济慈医疗三方签字盖章并且济慈医疗办理完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干细胞药物研发及应用等细分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在临床研究与药品注册进程方面,济慈医疗与国内外已申报相关药物临床研究的行业先行者仍存在差距。若未来新技术持续突破、更有优势的产品相继出现,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如果不能持续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推动现有产品升级,则可能存在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济慈医疗在药物商业化方面经验有限,倘若未能通过自身或第三方建立、管理、扩大及优化其产品的实际销售网络,未能成功建立或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或销售产品,则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以实现或维持盈利。

(二)财务风险

本次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医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未来济慈医疗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最终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受各种风险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投资无法收回或回报率显著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研发风险

临床药物开发过程漫长、研发成本较高,且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而早期临床试验结果未必能预测未来试验结果。济慈医疗的业务及财务前景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的成功。若济慈医疗无法成功完成有关药物的临床开发,获得监管批准并实现商业化,或济慈医疗在进行上述任何一项工作时遇到重大延误,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回收,使股权投资在后续产生减值,则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医药产品的研发、开发及商业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严格监管。实际经营中可能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审批要求或其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面临延期执行、内容调整、研发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由于在此之前公司未有过投资及培育生物医药企业的成功经验,济慈医疗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退休离任,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因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退休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在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红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新红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调试员、设计师、总设计师;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或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400股。离任后,王新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产生影响。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新红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新红先生有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已建立了专业的雷达研发体系,是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3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2.26%,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王嘉祥、胡敏、郑自良、王新红、杨洋、李荣锋、施治国、赵林兵
本次变动后	王嘉祥、胡敏、郑自良、杨洋、李荣锋、施治国、赵林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新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王新红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王新红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成果等负有保